

Cour de cassation

Chambre civile 1

Audience publique du 3 février 2004

N° de pourvoi: 00-19.838

Publié au bulletin

最高法院

民一庭

2004年2月3日公开审判

申诉号：00-19.838

《公报》发表

Cassation

撤销

法兰西共和国
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

.....
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

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判决如下：

关于唯一申诉理由：

依据民法典第 147 条；

鉴于第一次婚姻没有解除之前不得缔结第二次婚姻；

鉴于，X 先生与 Y 女士于 1987 年 10 月 21 日在他们的原籍扎伊尔的金沙萨通过代理缔结一夫一妻制习惯婚姻；1992 年 12 月 14 日，在没有解除第一次婚姻的情况下，他们在（法国）伊夫林县（Yvelines）勒慕河市（Les Mureaux）的户籍官前缔结第二次婚姻；X 先生主张第二次婚姻无效的请求被上诉法院驳回，理由是第一次婚姻与第二次婚姻在同一对夫妇间缔结；

鉴于这一情状并不妨碍适用前述法律条文，上诉法院如此判决，因拒绝适用而违反了前述法律条文；

基于上述理由：

撤销巴黎上诉法院 1998 年 11 月 3 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；因此，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至该判决之前的状态，并确保正义，将其发回巴黎上诉法院，另行组成合议庭；

**发表：**《判决公报》2004，I，n° 33，第 28 页

**被诉判决：**巴黎上诉法院，1998 年 11 月 3 日

**标题和摘要：**婚姻 - 无效 - 同一夫妻之间在外国缔结的第一次婚姻未解除时缔结的第二次婚姻。上诉法院判决驳回丈夫主张第二次婚姻无效的请求，理由是第一次婚姻与第二次婚姻在同一对夫妇间缔结；但这一情状并不妨碍适用民法典第 147 条，故因拒绝适用而违反了该条文。

**适用法律：**

民法典，第 147 条

翻译：唐觉

1<sup>ère</sup> Civ., 3 février 2004, n° 00-19.838

民一庭，2004 年 2 月 3 日，n° 00-19.838